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67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號公告、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E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」業經該署於106年5月11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號公告修正名稱為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5月11日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項次調整，配合修正「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」公告名稱為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」，並將公告依據由本法第2條第4項修正為本法第2條第5項，餘公告事項未修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